

**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 年第 1 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2016 年 3 月 31 日

集合计划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6 年 04 月 22 日

§1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编制。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04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6 年 03 月 31 日止。

本报告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2 集合计划产品概况

集合计划全称:	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交易代码:	920012
集合计划运作方式:	非限定性、开放式
集合计划成立日:	2010 年 12 月 29 日
报告期末集合计划份额:	18,152,859.65 份
集合计划存续期: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限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运用股指期货等多种投资工具和投资品种,追求长期稳定的绝对回报
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采用多因子选股策略、投资组合构建策略、风险对冲策略等策略,通过选股模型得到 Alpha 投资组合,然后通过股指期货或其他方式对冲掉 Alpha 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从而获得相对稳定的绝对受益
业绩比较基准:	无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属稳健收益、中低风险产品,适合具有中低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
集合计划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6年01月01日-2016年03月31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5,689,077.66
2. 本期利润	-963,075.53
3. 加权平均集合计划份额本期利润	-0.0484
4.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21,792,161.95
5. 期末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1.2005

注：①所述集合计划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 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增长率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过去三个月	-3.70%	0.52%

3.2.2 自集合计划成立以来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

中金中铭 1 号集合管理计划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历史走势图
(201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6 年 03 月 31 日)



注：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 2010 年 12 月 29 日，按照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开始日起六个月内使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集合计划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集合计划的 投资主办人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钟鸣	投资经理	2015-1-9	-	6	钟鸣先生，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博士。2010年7月加入中金公司，担任量化投资研究员，主要负责量化投资策略的研究与开发，并协助投资经理进行中金对冲绝对收益系列产品的管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4.2.1 集合计划合规运作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合法合规运作，投资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未履行合同承诺或损害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4.2.2 集合计划风险管理报告

报告期内，中金公司资产管理部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独立开展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的风险管理，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提供合规与风险管理报告。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严格

执行中金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致力于加强业务合规性的定期监控与检查，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以使本集合计划合同得到严格履行。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集合计划投资指引的各项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获取长期稳健收益，未出现风险事故或其他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4.3 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3.1 本集合计划业绩表现

截至 2016 年 03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 1.2005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1.2005 元，本期净值增长率为-3.70%。

4.3.2 行情回顾及运作分析

2016 年一季度，中国经济处在“多空博弈”的关键阶段，经济表现“喜忧参半”。一方面，受外需疲弱、传统行业去产能、消费放缓等因素影响，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另一方面，同时投资企稳回升、PPI 降幅收窄等因素将有助于经济企稳。在金融方面，面对经济运行下行压力加大、美联储加息周期开启、国内外金融形势更加动荡的局面，货币政策更加注重稳增长和防风险，先后采取启动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PA）、加大公开市场操作频度、实施降准、降首付等措施，货币信贷增长较快，全社会融资活动重返扩张通道，企业融资成本持续下行，宽松货币政策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受全球经济金融动荡加剧、房地产市场发展不平衡等因素影响，出现了股市波动加剧、一线楼市过快上涨、资金“脱实向虚”压力上升等现象。

回顾 A 股市场，步入 2016 年 A 股市场波动依然剧烈，一季度上证指数震荡幅度高达 900 点，最终收跌 15.12%，沪深 300 指数下跌 13.75%，创业板指数下跌 17.53%，市场下跌的主要原因，一是中国经济金融基本面偏弱，股市有内在回调要求；二是全球各主要发达经济体的股市都出现了较大幅度下跌；三是熔断机制水土不服，助推了市场的波动。细分每个月来看，1 月份突如其来的千点下跌使指数重心快速下移，上证综指一度下探至 2638.30 点。2 月份沪深股市先扬后抑，虽未能实现上涨，但跌幅收窄，当月回调 49.62 点。正当市场担忧行情即将结束时，A 股的“阳春三月”扑面而来，月初收出 6 连阳，宣告短期低点的确认。随后美联储议息决议靴子落地，市场的风险偏好快速回升，3 月中旬上证综指以一波放量三连阳攻上 3000 点关口，短暂震

荡回踩后，股指在月末重拾升势。

在这样的背景下，中金中铭 1 号产品始终保持原有的风格，主要采用期现对冲的模式进行管理，选择和持有能稳定跑赢市场指数的股票组合，并通过股指期货进行风险对冲和期现套利，同时在打新期间积极参与网上和网下打新，并在资金闲置时投资一些固定收益类标的。由于 2016 年的第一天市场出现大幅下跌，之前本产品持有的消费指数标的股票在清仓时出现了 3.5% 左右的损失。之后整个 1 季度期间由于市场急剧震荡，导致 alpha 也受到一定的影响，同时股指期货负基差逐渐向 0 靠拢，基差收益为负。最终中金中铭 1 号产品在 2016 年 1 季度的收益为 -3.70%。

4.3.3 市场展望与投资策略

展望 2016 年二季度，一批“十三五”规划重大项目将逐步启动，专项建设基金、PPP 项目加快推进有利于促进投资增长，同时房地产销售和房价回升将带动投资企稳回升。受制于收入增速下滑、就业和收入预期略偏悲观，居民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不强，消费加快增长面临挑战。由于今年加大了去产能力度，工业增长将低位运行，但结构继续改善，节能环保、信息通讯、高端装备等新兴产业继续成长。从政策导向来看，宏观政策将改变以往过度强调总需求管理的方式，更加重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将对中国经济发展模式、动力机制产生深刻影响。

金融方面，二季度货币信贷扩张还有空间，社会融资规模和信贷都有望保持平稳较快增长；预计货币市场将继续保持宽松格局，未来央行将加大 SLF、MLF 和 PSL 等流动性管理工具的运用，应对税收上缴等季节性因素的扰动，保持货币市场利率中枢稳步下行；人民币兑美元贬值预期将进一步减弱，人民币汇率应会逐步企稳。

经济和金融市场的稳定也将引导 A 股市场逐步走入窄幅震荡的新阶段，市场波动率将会有所降低，投资者信心逐渐恢复。政策面上，注册制被叫停，战略新兴板暂缓，新股扩容未加速；基本面来看，楼市开始降温，货币市场依然宽松，养老金入市预期越来越强，增量资金将逐渐进场。随着各个上市公司一季报行情的展开，业绩优良的成长股和价值低估的蓝筹股仍将市场上受青睐的对象。供给侧改革、人工智能、互联网金融等概念依然是二季度的热点。

本产品的投资策略已经变更为基于多因子选股的期现对冲策略，选择和持有能稳定跑赢市场指数的股票组合，并通过股指期货进行风险对冲和期现套利。我们将继续监视模型和策略的有效性，在期现基差合适时果断加仓，严格遵守交易纪律，努力使产品净值稳定上升。

§5 托管人报告

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 年第一季度托管人报告

中信银行根据《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自 2010 年 12 月 29 日起托管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本计划”）资产。

2016 年第一季度期间，中信银行及时准确地执行了管理人的投资和清算指令，办理了本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2016 年第一季度，中信银行对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为按合同约定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存在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2016 年第一季度，中信银行对报告期内资产净值的计算、费用开支方面进行了复核，未发现管理人存在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中信银行复核了本计划资产管理报告(2016 年第一季度)中的有关财务数据部分，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中信银行托管中心
2016 年 04 月 22 日

§6 投资组合报告

6.1 报告期末集合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集合计划总资产比例
1	权益投资	2,850,749.22	12.20%
	其中: 股票	2,850,749.22	12.20%
2	基金投资	15,799,434.57	67.59%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 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722,491.42	20.20%
7	其他资产	1,867.56	0.01%
8	合计	23,374,542.77	100.00%

6.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2.1 报告期内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6.2.2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867.56
5	应收参与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867.56

6.2.3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6.2.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7 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20,805,392.15
报告期内集合计划总参与份额	-
报告期内集合计划总退出份额	2,652,532.50
报告期期间集合计划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18,152,859.65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发生变更投资主办人、变更代理推广机构、巨额退出或出现其他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9.1.1 《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9.1.2 《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9.1.3 《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9.1.4 《关于同意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设立中金消费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

9.1.5 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或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住所或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 <http://www.cicc.com.cn/AssetMgmt> 查阅备查文件或致电: 800-810-8802(固话用户), (010)6505-0105 (手机用户) 查询。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4 月 22 日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No.9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邮编PC: 100010
电话Tel: 4006800000 传真Fax: 010-85230002/3 http://bank.citic.com

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 年一季度托管人报告

中信银行（以下称“本托管人”）依据《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以下称“管理合同”）与《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以下称“托管协议”），自 2010 年 12 月 29 日起托管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本计划”）资产。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出具 2016 年一季度托管人报告。

1、本托管人在托管本计划资产期间，严格遵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和管理合同、托管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诚信地履行了托管人的职责，不存在损害本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本托管人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和托管协议对本计划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6 年一季度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本托管人认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在本计划的投资运作、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间，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按照计划合同的规定执行。

3、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计划 2016 年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